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1-0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	fd@fangd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志刚
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电话	86(755)26788571-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61,933,356.48	912,979,118.31	27.27%	784,720,562.64
利润总额(元)	67,655,340.40	45,108,302.29	49.98%	16,312,0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63,374.25	44,052,511.46	24.99%	23,260,8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03,881.05	21,304,916.08	20.18%	2,391,0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87,262.97	46,698,915.92	-166.78%	23,093,735.1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991,161,158.84	1,482,814,012.11	34.28%	1,395,570,9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9,990,739.07	623,295,593.57	62.04%	559,715,901.95
股本(股)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18.23%	426,786,35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7.43%	-0.67%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60%	-0.46%	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154.55%	0.0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46	36.99%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68,39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950.00	
债务重组损益	-434,040.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73,98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921,21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5,07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798.81	
所得税影响额	-4,287,837.54	
合计	29,459,493.20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55,063,374.25	44,052,511.46	1,014,754,137.31	628,058,991.81
按境内会计准则	55,063,374.25	44,052,511.46	1,009,990,739.07	623,295,593.5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借款费用资本化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0.00	0.00	4,763,398.24	4,763,398.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按照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系2007年1月1日国内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部分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47,945,200				47,945,200	47,945,200	9.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200				29,745,200	29,745,200	5.8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5,073	0.02%			4,555		4,555	69,6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21,286	99.98%			29,870,490		29,870,490	456,591,776	90.48%
1.人民币普通股	217,405,903	50.94%			15,218,413		15,218,413	232,624,316	4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9,315,383	49.04%			14,652,077		14,652,077	223,967,460	44.3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00%	47,945,200		29,875,045		77,820,245	504,606,60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熊建明	48,117	0	3,368	51,485	高管限售股份	
王胜国	16,956	0	1,187	18,143	高管限售股份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0	0	11,200,000	11,2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陈炳林	0	0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施宝忠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张旭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沈沧琼	0	0	5,745,200	5,745,200	发行新股	2011年7月15日
合计	65,073	0	47,949,755	48,014,828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3,7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45,849,515	0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1,907,328	0	0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1,200,000	11,200,000	0
陈炳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0,000,000	10,000,000	0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8,200,000	0	0
施宝忠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000,000	7,000,000	0
沈沧琼	境内自然人	1.14%	5,745,200	5,745,200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57%	2,878,6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849,515	A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1,907,328	A股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8,200,000	B股
李晓华	2,878,600	A股
曹益凡	2,330,010	B股
俞柏相	1,537,118	B股
陈立红	1,536,777	B股
郑凡	1,295,242	B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慧安6号	1,227,098	A股
肖更宁	1,020,086	B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集康国际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熊建明先生为中国国籍,近五年内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53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64,156	68,647	资本公积转增	91.99	否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3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22,608	24,191	资本公积转增	47.38	否
熊建伟	董事	男	42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40.05	否
周志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32.66	否
董立坤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8.00	否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8.00	否
邵汉青	独立董事	女	72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8.00	否
于国安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1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22.58	否
宋文清	监事	男	49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3.00	否
郑华	监事	女	51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29.81	否
杨晓专	副总裁	男	57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27.26	否
林克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33	2008年06月06日	2011年06月06日	0	0	-----	31.91	否
合计	-	-	-	-	-	86,764	92,838	-	350.6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14	10	4	0	0	否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14	5	4	5	0	是
熊建伟	董事	14	8	4	2	0	否
周志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4	10	4	0	0	否
邵汉青	独立董事	14	10	4	0	0	否
郭晋龙	独立董事	14	10	4	0	0	否
董立坤	独立董事	14	8	4	2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工作原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大好时机,继续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节能、低碳环保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1.62亿元,同比增长27.27%,再创历史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6.34万元,同比增长24.9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新签订单总额达15.52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订单储备达11.745亿元,是2010年公司业务收入的101%,较年初增长24.75%,保持了订单储备持续增长的势头,为2011年的生产经营及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安防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地铁屏蔽门、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1)幕墙产品及材料销售强劲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坚定实施做强做大节能低碳幕墙及材料的战略目标,坚持节能环保高端产品市场路线,坚持把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力,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以此为基础,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环渤海、长三角市场,成效显著,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节能低碳幕墙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市场战略布局更趋合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中标签约沈阳星摩尔、西安国博会、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大连万达公馆,三亚凤凰岛,深圳嘉里建设等一大批大型节能低碳高端幕墙项目,金额达11.759亿元,产品产量和销售额均创新高,幕墙产品及材料实现销售收入95,626.59万元,同比增长20.1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订单储备8.16亿元,为本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幕墙产品及材料将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作出更大的贡献。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住海外市场的复苏机会,外贸出口有了新的飞跃,报告期内共计签订海外订单1,304.6万美元。

2)继续大力拓展轨道交通设备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发达区域城际铁路建设的提速和众多城市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建设将对我国经济起到的拉动作用日益明显。具有美观、节能、安全功能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作为轨道交通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受到城市规划者与运营商的高度重视。作为国内地铁屏蔽门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品牌、市场等综合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先后中标西安地铁、大连地铁屏蔽门项目。本公司接获的地铁屏蔽门订单已进入施工高峰期,报告期内,沈阳地铁一号线、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深圳地铁一号线延长线、深圳地铁二号线、深圳地铁四号线等地铁屏蔽门建设顺利进行。其中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深圳地铁二号线首期、沈阳地铁一号线东段地铁屏蔽门项目已完工交付并顺利投入运营,获业主好评,获突出贡献奖、先进单位、优秀项目部、优秀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销售收入15,090.17万元,同比增长106.62%。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中国轨道交通设备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产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本公司于1999年进入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地铁屏蔽门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人、财、物方面投入巨大。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掌握了地铁屏蔽门的核心技术,地铁屏蔽门方面的专利达197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专利总数占国内同行业半数以上,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同样重要。在投入巨资进行地铁屏蔽门研发的同时,本公司同样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本公司的两项专利技术,诉请法院判令松下电工立刻停止对方大屏蔽门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并做出100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3)加快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产业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完成了子公司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顺利实现了半导体照明产业由深圳向沈阳方大公司的搬迁。至此,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在沈阳形成了外延、芯片、封装、灯具及工程等应用新的完整产业链,并已投产,产能和品质均有较大提升,开始了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新起点。公司半导体照明的技术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果,高亮低衰LED的开发已达到行业内的先进水平,对大幅提升芯片、LED、工程灯具等产品质量有重要意义。

4)非公开发行A股顺利完成

本公司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品牌优势明显,订单储备较多,产能不足和订单储备较多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产能和订单的矛盾,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4.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6万元,用于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的扩大产能。

5)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深圳百强企业"、"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竞争力100强企业"、"2010年度中国建材企业500强企业"、"2010年度广东省制造业100强企业"、"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2010年度广东省劳动用工守法优秀企业"称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至此,本公司下属的五家子公司全部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纳米自洁氟碳铝单板、氟碳喷涂铝单板、铝塑复合板等节能环保铝板产品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获得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绿色建材产品证书;由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内外装铝板产品的湖北省肿瘤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工程摘得业内最高奖项——鲁班奖。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向国家缴纳税费5903万元,较上年增长15%;对外捐款43万元;根据《劳动法》等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2011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本公司将在2010年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做强做大幕墙产业和铝板材深加工产业,打造国内龙头一流企业;巩固地铁屏蔽门国内龙头地位,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占居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制高点,突出LED工程应用与幕墙产业结合优势的产业发展战略。"夯实基础,加强内控,深入优化管理,围绕质量,成本、效益全面规范管理,提升管理效益"的管理主题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011年,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方大的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加快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和南昌产业基地的建设,为企业增产、增效提供保障,同时加快新的生产基地的布局工作,为产业的进一步扩张作准备;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保障,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完善公司内控系统建设,规范内部管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推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下属企业授权、分权机制,使管控与发展同步;改革人才机制、薪酬福利体系,建立现代化的、富有激励的、公平的绩效体系,使公司的发展和员工的发展同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便捷度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度和凝聚力。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属制造业	95,626.59	79,557.49	16.80%	20.15%	21.19%	-0.71%
轨道交通业	15,090.17	12,941.96	14.24%	106.62%	113.92%	-2.9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幕墙产品及材料	95,626.59	79,557.49	16.80%	20.15%	21.19%	-0.71%
轨道交通设备	15,090.17	12,941.96	14.24%	106.62%	113.92%	-2.9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6,108.10	31.05%
国外	5,455.46	-19.38%
合计	111,563.56	27.16%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0,445.42		-3,173,445.42		4,34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520,445.42		-3,173,445.42	0.00	4,347,0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59,497,678.80	13,921,217.90			271,226,3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267,018,124.22	13,921,217.90	-3,173,445.42		275,573,332.73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2,200.73	2,200.73	10.48%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否	12,658.69	12,658.69	370.44	370.44	2.93%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8.69	33,658.69	2,571.17	2,571.1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2,571.17	2,571.1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南昌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30日,置换方大自动化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403,503.00元;置换方大装饰公司先期投入资金2,944,250.0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347,753.09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2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30日,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未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沈阳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	3,069.30	一期已完工部分投入生产	目前无收益
东莞幕墙产品扩产项目	5,000.00	已购置土地	目前无收益
合计	8,069.3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63,374.25元,报告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3,115,142.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47,971.25元,按照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4,474,797.13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0,506,646.52元。201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295,033,359.54元,盈余公积金17,834,977.97元。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252,303,302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可获转增5股,其中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40,319,572股,向全体B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56,909,906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4,052,511.46	0.00%	57,181,879.02
2008年	0.00	23,260,881.91	0.00%	-20,153,902.80
2007年	0.00	24,386,023.62	0.00%	-3,393,994.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用作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方大铝业公司土地	2010年01月18日	3,060.00	0.00	989.00	否	市场价格	是	否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本公司停止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的铝型材生产经营业务,不影响公司其他产业的发展和管理层的稳定。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方大装饰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06"	20,000.00	2010年06月29日	12,35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07"	12,000.00	2010年02月10日	7,80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08"	25,000.00	2010年06月30日	8,70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09"	6,000.00	2010年11月03日	3,98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10"	5,000.00	2010年06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11"	5,800.00	2010年06月25日	4,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 公告编号:2010-12"	2,700.00	2010年09月29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	"2010年8月19日 公告编号:2010-27号"	10,000.00	2010年09月06日	1,6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6,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14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6,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629.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86,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6,14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8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6,629.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屏蔽门工程中涉嫌侵犯我公司二项专利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二项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案目前还在审理中。

2、2010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707万元及利息。现该案尚未正式开庭。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00	ST磁卡	4,850,000.00	0.11%	4,347,000.00	0.00	584,51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
合计		4,850,000.00	-	4,347,000.00	0.00	584,519.45	-	-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环生物	971,989	0	971,989	0	0	3,176,516.97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850,589.04	3,911,229.2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6,069.59	905,676.8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4,453.18	5,697,539.05
小计	-2,109,933.73	-2,691,986.59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3,315,075.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69,908.2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5,166.7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2,845,166.75	2,845,166.75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955,100.48	153,180.16

(下转D23版)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1-0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3月2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本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63,374.25元,报告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3,115,142.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47,971.25元,按照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4,474,797.13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0,506,646.52元。201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295,033,359.54元,盈余公积金17,834,977.97元。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252,303,302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可获转增5股,其中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40,319,572股,向全体B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56,909,906股。

5、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本公司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本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1年度审计费用。

7、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熊建明先生、王胜国先生、熊建伟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汉青女士、郭晋龙先生和黄亚英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含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保证,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10、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11、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新增A股140,319,572股,新增B股111,983,730股。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606,6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909,90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4,606,6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909,9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280,639,144	55.62%	A股	420,958,716	55.62%
B股	223,967,460	44.38%	B股	335,951,190	44.38%
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	股份总数	756,909,906	100%

12、本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本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至11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1、熊建明:男,54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68,647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胜国:男,54岁,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4,191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熊建伟:男,43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志刚: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1、邵汉青:女,73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局长、市长助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常务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名誉副会长、深圳市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晋龙:男,50岁,党派中国民主同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黄亚英:男,49岁,法学教授,执业律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曾在西北政法大学任教,并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至今。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政府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汉青、郭晋龙、黄亚英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 被提名人不在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邵汉青、郭晋龙、黄亚英,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邵汉青、郭晋龙、黄亚英
201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3月2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本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63,374.25元,报告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3,115,142.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47,971.25元,按照公司章程计提盈余公积4,474,797.13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0,506,646.52元。201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全部留做2011年公司扩大发展之用。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结余资本公积金295,033,359.54元,盈余公积金17,834,977.97元。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252,303,302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可获转增5股,其中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40,319,572股,向全体B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3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56,909,906股。

4、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于国安先生和曹乃斯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于国安先生和曹乃斯女士由股东单位推荐,须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推荐郑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直接当选。

6、本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至5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4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1、于国安先生:男,52岁,博士。曾任东北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信息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曹乃斯女士:女,33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方大装饰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满三年任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2日本公司在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应到职工56人,实到职工56人。与会职工以5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郑华:女,5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总裁办主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提案名称:

1)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本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审议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本公司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审议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9)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0)审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11)审议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2)审议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司2011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本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本公司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	本公司关于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9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0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11	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票数		
11.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选举王胜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选举熊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选举邵汉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	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票数		
12.1	选举于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	选举曹乃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需在方格内填写票数,涂改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